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05)沪瑛明律证(京)字第 002 号

致：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董事会的聘请，委派律师出席了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时在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新风街 2 号天成科技大厦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贵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问题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贵公司已承诺和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确信没有任何遗漏。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

集的。贵公司之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董事会通知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已刊登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该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距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时间已间隔 30 日以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题等相关事项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内容相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证件，到达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270947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128,700,000 股的 56.5%。其中，到股东大会现场参加表决的流通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500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128,700,000 股的 0.0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统计，参加网上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778135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 128,700,000 股的 0.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贵公司章程和会议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载明的各项议题进行了审议，到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贵公司监事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签署表决票统计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

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安泰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和“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继续实施增发A股的议案”(以下简称“增发议案”),关联方股东北京市天创房地产开发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增发议案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此外,增发议案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参会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类表决并均获得通过。网上流通股股东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所有表决事项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详见“天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或对会议公告中的需审议事项的提案进行修改,且本次股东大会亦未对会议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经办律师 _____

康晓蕾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